

浙江宁波原政法委书记宋越舜参与迫害的罪恶簿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浙江报道）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底，宋越舜任宁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曾经是宁波市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推手，在其任职短短三年半的时间内，至少办过五期洗脑班，绑架法轮功学员至少76人次，诬判至少12人。

宋越舜，男，一九六二年六月生，浙江余姚人，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底，作为宁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不仅践踏了中国宪法，也犯下了迫害佛法修炼者的重罪。对当地法轮功学员遭受绑架、关押、酷刑、诬判等等迫害，负有不可逃脱的责任，终将遭到各种形式的清算或报应。

宋越舜的部分迫害事实如下。

1、法轮功学员莫其兵被枉判遭浙江省第二监狱残忍电刑等迫害

莫其兵，湖南籍法轮功学员，大学计算机专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莫其兵在浙江省宁波市工作期间，因为传播国务院《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五十号》（第九十九、一百条），被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国保大队秘密绑架，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被宁波镇海区法院诬判三年六个月。

在浙江省第二监狱，莫其兵遭遇了残酷的酷刑折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恶警罗加文（绰号老虎）用“束缚衣”把莫其兵绑起来，拿了几根电力很强的电棍，演示了一下火苗（有一支铅笔那么长），“噼啪噼啪”在莫其兵的颈部、阴部、腿部等多个部位电不停，当时莫其兵痛苦地张口喊叫。恶警罗加文迅速地将电警棍插进莫其兵的口腔，电击他的舌头，直到一根电棍的电流在莫其兵的口腔舌头上电完；接着，又来一根。莫其兵的全身被烧得伤痕累累，至今还

有伤痕。

狱警们的目的就是用酷刑来强制莫其兵“认罪”和“转化”。包夹犯人说：“标准配置”是电口腔和睾丸，并且绘声绘色的地描绘过去法轮功学员被各种酷刑折磨的痛苦表情。用教育科恶警孙洪程的话说：“我们有的是手段，不‘转化’就要折磨到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莫其兵将监狱的恶警酷刑虐待和强制转化的迫害，通过一封真相信由403分监区指导员沈飞舟交给了政委陈振华、监狱长梁春雷。当他们收到信以后，更大的迫害就此开始。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没有任何预兆，突然403监区指导员刘洋（二监第一恶人）拿了三根电警棍指挥警察电莫其兵，没有人动手，十点左右，他亲自拿着电警棍指挥囚犯把莫其兵拖到警察办公室的厕所，逼迫唱邪党的歌曲，被莫其兵拒绝，就对他的阴部、身体的各个部位进行长时间电击。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因为不配合恶人的命令指使，701分监区指导员指使犯人脱光莫其兵的衣服，用电警棍电击臀部，现在他身上还有伤痕。后来监狱把认为比较坚定的法轮功学员都集中到701和702来，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黄庆登和岳彩云当时都在此，但是不能说话。黄庆登看上去很好，岳彩云不吃饭，被灌食，但是可以站一天不动，身体也很好。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莫其兵突然被从701分监区转到403分监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岳彩云被迫害致死；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黄庆登被迫害致死。背后监狱做了什么，可以从莫其兵所经历的酷刑中略知一点点。

2、法轮功学员李彩萍累计陷冤狱十一年

六十四岁的李彩萍因在墙上书写“法轮大法好”，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被宁波余姚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余姚市梨洲派出所和梨洲街道联合非法抄家、绑架，七月初，被构陷到宁波余姚市检察院，之后被构陷到余姚市法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初，被冤判两年半，勒索罚金五千元。她依法上诉到宁波市中级法院后，十二月二十四日，被宁波中院非法维持冤判，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被劫往杭州市女子监狱。

此前，李彩萍曾三次被非法判刑，累计陷冤狱十一年。

3、青年法轮功学员郑枫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晚十一点，宁波市二十五岁法轮功学员郑枫户籍所在地宁波市镇海区610、公安局以郑枫在国内互联网上发布关于法轮功真相被转发一定数量和拥有一定“粉丝”为由，入门绑架了她。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郑枫被所谓“取保候审”。在此期间，郑枫被送至洗脑班且遭遇省610洗脑人员王淼无理性洗脑，并强迫她放弃信仰。镇海区公安局610多次施压找她谈话。

二零一八年十月再次将郑枫无理由带走。当时宁波本地法轮功学员被公安人员以类似借口绑架至缙云洗脑班迫害数月，饭菜里被下毒药，被威胁“如不放弃信仰就活摘你器官”。面临生命危险，郑枫拒绝配合胡自龙，被逼离家出走。

二零一八年，镇海区“610”及公安和浙江省女子监狱串通，将郑枫劫持到杭州，企图让其在监狱中的母亲“转化”她。镇海区“610”、公安局还长期向郑枫的父亲施压，以亲情、名利蛊惑家属，又以职位、女儿前途等胁迫郑枫的父亲。二零一九年九月底，郑枫被宁波镇海法院非（见下页）

(接上页)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在过去几年中,郑枫因坚修法轮大法,信仰真、善、忍,被非法禁止持护照并中断留学计划,她在银行和国企的工作也因宁波镇海区委政法委610骚扰而被破坏性中断。

4、三十多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

宁波公安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至十九日,特别是十八日当天,集体出警对宁波地区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抄家、绑架、关押。

这些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都被抄家,家里的车棚和其它小屋都被抄,有的还包括平时常去的亲戚家也被抄,被抢走很多私人物品。针对这次绑架,警察至少准备了一两个月时间,并对多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长期跟踪监视,了解的很详细。对宁波地区来说,这次同时绑架是人数最多的一次,很多都是六七十岁白发苍苍的老人。

其中七十岁应国芳、六十八岁秦莲玉被宁波镇海法院冤判三年,勒索罚款六千元;余桂清、卓明娟、沈金凤、钱德芬、蒋春娅、八十二岁洪秋月等被公安非法拘留十天。还有几位年轻法轮功学员也被冤判:

柴惠芹仅因为到台湾看神韵演出而被宁波余姚市公安非法关押三个多月,取保候审出来之后于二零二一年被非法判缓刑三年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又被绑架,被非法判一年半实刑,于七月八日被劫入浙江女子监狱继续非法关押迫害;刘明萍被宁波镇海法院冤判三年六个月;陈宇博被宁波镇海法院冤判九个月;

在这里特别需要提及的是海曙区七十岁法轮功学员应国芳,四月十八日被绑架时血糖就超高,当时看守所拒收,但还是被宁波公安强行送进看守所,不予取保候审。家人曾多次去要人,非常艰难,被告知除非你只有一口气或者宁波市长同意,否则不可能。最终还是被宁波镇海区法院冤判三年,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被劫入浙江省女子监狱迫害。

5、其它绑架、构陷等迫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晚十一点左右,辽宁朝阳法轮功学员祖超和刘瑞宇夫妻在宁波慈溪市打工期间,发放大法真相资料时被当地警察抓捕、抄家。十月七日被非法批捕。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被宁波余姚市法院非法判刑:刘瑞宇一年半,祖超一年四个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七十多岁法轮功学员何萍萍再次遭到当地警察的抄家和绑架。家属去和610、公安、法院、街道讲真相,并送有关法轮功无罪的真相资料。在他们都明白法轮功不是×教的情况下,于二零一七年七月还是将何萍萍强行非法判处一年六个月。

二零一九年农历三月左右,法轮功学员王海英,四十岁左右,青岛籍,在宁波打工期间讲真相时,被拍了相片和录音,而被绑架。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非法庭审。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早上,张春耀打开家门准备出门去买菜,被鄞州区公安分局的国保和中河派出所警察绑架,并对张春耀家实施抄家。对她抄家关押的理由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份从监控视频中看到她在发资料救人。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初,被非法起诉到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将面临非法庭审。

二零二一年二月份,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法轮功学员张德红去浙江省宁波市儿子那里过年。三月二日早七点左右,宁波市鄞州区公安局七、八个人不由分说就强行抄家,说因从摄像头发现张德红发资料,已经跟踪她近一个月了。然后,绑架了张德红,在派出所被非法关押一天一宿。三月三日,警察就带她去第九医院查体,绑住她的手脚强行验血、量血压、核酸检测等,下午五点被非法送到宁波市拘留所非法拘留十五天。

6、宁波市政法委至少办了五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间,宁波市政法委至少办了五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

7、众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骚扰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晚八点左右,宁波市宁海县法轮功学员李育君,和另一法轮功学员在发放真相资料时,被警察刘林军等绑架到跃龙派出所。两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二十四小时。李育君回家后仍不断遭骚扰,不管在哪里租房,恶徒就到哪里捣乱,恐吓房东不要租房给她。李育君被迫到处搬家。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一点三十分左右,宁波市法轮功学员杨庆华,被宁波江北公安分局中马派出所无理由绑架到宁波市康宁医院(精神病院)。此前,杨庆华被宁波镇海以柴亚玲为首的公安国保多次绑架到康宁医院迫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宁波市法轮功学员蒋春娅连续两天被宁波海曙区高桥镇综治办王学勇、顾国君(女)和物业赵经理骚扰,把家门敲的砰砰响,肆无忌惮。

二零二一年,沈筱慧及家人多次遭所在街道骚扰,要么打电话、要么去家里拿着记录本拿着手机拍照,随意地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还有由宁波市“反邪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协会主办、各区“反邪教”协会承办的全市“反邪教”宣传月活动至少有11个年头,在此不予赘述。

结束语

法轮功学员曾给宁波市政法系统主要官员寄过真相信,可他们仍不听劝告,一意孤行。要知道,中共邪党想打倒谁,不超过三天。而对法轮功,元凶江泽民把古今中外所有最邪恶的流氓手段都使尽了,也没打倒,反而法轮大法洪扬一百多个国家。

法轮功不是一般的气功,而是佛法。修炼法轮功福益家庭、社会,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